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2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0〕175号）、《温州市创业公共平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温政办〔2008〕149号）《中共永嘉县委、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》（永委发〔2010〕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强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、监督和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每年县财政拨款400万元。

第三条 扶持重点

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行业协会建设等。

第四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，面向社会，为区域、行业和企业提供信息查询、质量检测、法规标准、管理咨询、创业辅导、市场开拓、人员培训、设备共享等服务的法人实体。

（一）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服务类项目。

针对我县企业经营者、经贸服务人员的短期培训项目，

由县经贸局年初做好培训计划及资金预算，县财政局在该项资金中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产品展示服务类项目。

1. 为行业提供公共展示平台的产品展示建设项目，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（不包括场地租赁或购置费用）的 50%以内一次性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行业协（商）会举办有利于提高我县行业、产品知名度的研讨会等活动的，按实际投入的 50%以内一次性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行业、企业承办行业专项赛事的，按实际投入 30%以内一次性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标准服务类项目。

为行业、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的机构建设项目，如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，由县经贸局、县质监局、县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评估考核后，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补助。补贴对象为提供标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。

（四）创业辅导服务类项目。

企业或机构免费为拟创业人员提供创业信息、商务计划书编制、创业培训以及工商登记等政务代理和相关行政许可申报服务的，为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、项目诊断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、筹资融资、财税申报、法律援助等辅导服务的，按服务的数量和效果给予适当补助，单个企业或机构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以上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成绩突出但有实际困难的，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，经县经贸局和财政局批准可以给予适当资金支持。不属上述公共服务平台之列，但符合公共服务平台性质的项目，经县政府批准可以给予适当资金支持。

第五条 行业协（商）会建设

（一）行业协（商）会建设。我县经贸领域各行业创办县级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的，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；创办市级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的，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；创办省级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的，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行业协（商）会发展。每年对我县经贸领域的行业协会、商会、联合会实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行业协（商）会在开展行业管理、行业经济运行分析、行业统计、行业调研、制定行业规划或标准、信息技术经贸交流等综合性公共服务方面表现，由县经贸局牵头组织开展综合考评，考核合格的给予 5-1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行业规划编制。行业协会为促进永嘉工业及行业发展，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提升计划、实施方案的项目，按实际投入和成效酌情给予补助。

（四）其他。行业协（商）会为推动我县工业转型升级、促进行业发展而开展的重大活动或项目建设，成效明显的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

(一) 提出申请。项目申请单位按当年县经贸局、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。

(二) 验收评审。县经贸局和县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，组织进行评审。项目投入资金额较大的，根据县经贸局和县财政局要求，申报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。

(三) 资金下达。经县经贸局、县财政局确定的项目在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按照有关规定联合下达当年补助资金计划文件。

第七条 监督管理

(一)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伪造凭证，骗取补助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除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外，取消其今后3个年度申报各项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，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(二)逐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跟踪和考评制度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实效。县经贸局、县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督查，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形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报告报县政府。

(三)已获得县财政其他资金补助的项目，不再享受本专项资金补助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

于批转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永政发〔2008〕180号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县经贸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资金投入清单

附件 1

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专项资金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单位	单位名称					
	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	
	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	开户银行			银行帐号		
	主管部门				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		联系电话		
	E-mail			学历		
	职称			专业		
	工作单位					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地址						
项目说明		包括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完成预期效益及成果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等内容 (另附页说明)				
项目经费投入				申请补助		
已获得补助情况						
<p>申报单位承诺：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属实。若出现问题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			
县经贸局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			县财政局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	

附件 2:

永嘉县公共服务平台（项目）资金投入清单

填报单位:

单位: 万元

资金投入情况									审核结果	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购置时间	记账凭证号	发票号码	金额	金额	审核意见
合计										

主题词：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△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经贸委，市科技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2月17日印发
